



蘇州城市學院
SUZHOU CITY UNIVERSITY

教職工政治學習參考資料

(2023 年第 11 期)

黨委宣傳部

信息化建設與管理中心

編

網絡安全和信息化領導小組辦公室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教职工政治学习参考资料

(2023 年第 11 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 学习内容

1. 法治专题学习

2. 网络安全专题学习

● 参考资料

- 一、《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
..... 1
-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读《习近平法治思想
学习问答》 7
- 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奋力开创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
新局面 14
- 四、习近平总书记为网络强国建设提出新的使命任务 23
- 五、人民日报评论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
思想——论贯彻落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 28
- 六、引领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31
-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39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
清单制度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8月2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等要求，现就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以增强法治观念、提升法治思维能力、遵守党规国法为目标，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党章意识，更加自觉地学习党内法规，用党章党规党纪约束自己的一言一行；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

二、学习重点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掌握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必修课程，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带头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二）党内法规

1.认真学习党章。把学习党章作为必修课、基本功，深刻理解党章是党的根本大法，是全党必须共同遵守的根本行为规范。用党章规范自己的言行、按党章要求规规矩矩办事，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凡是党章规定党员必须做的，领导干部要首先做到；凡是党章规定党员不能做的，领导干部要带头不做。

2.认真学习党的组织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工作条例、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工作机关条例（试行）、组织工作条例、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熟悉掌握党的组织结构、组织体系以及各级各类组织的设置定位、产生运行、职权职责。

3.认真学习党的领导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条例、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政法工作条例、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宣传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领导国家安全工作条例、信访工作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等，深刻理解坚

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丰富内涵，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4.认真学习党的自身建设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等，深刻理解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重大意义，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增强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定力。

5.认真学习党的监督保障法规。根据工作需要，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组织处理规定（试行）、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不断强化党的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

（三）国家法律

1.认真学习宪法。深刻把握宪法原则和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大政方针，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法等宪法相关法，熟悉掌握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增强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推进国家各项工作的意识和能力。

2.认真学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根据工作需要，学习保守国家秘密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数据安全法等，统筹发展和安全，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律武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能力，增强依法斗争本领。

3.认真学习推动高质量发展相关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循环经济促进法、乡村振兴促进法、预算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外商投资法、著作权法等，学习与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推动绿色发展等相关的法律，增强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

4.认真学习民法典。深刻把握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公序良俗、绿色等民事活动基本原则和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把民法典作为决策、管理、监督的重要标尺，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其他民事法律。

5.认真学习刑法和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深刻把握罪刑法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罪责刑相适应等刑法基本原则，推动依法打击犯罪和保障人权。学习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牢固树立底线思维，不触碰法律红线。根据工作需要，学习反有组织犯罪法等其他刑事法律。

6.认真学习行政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等，深刻把握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等行政法基本原则，牢固树立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等法治理念，强化依法行政意识。

7.认真学习与履职密切相关的其他法律。根据工作需要，学习社会治理、“一国两制”、涉外法治、反腐败斗争等领域的法律；学习与我国司法制度相关的法律，支持和维护公正司法；学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府信息公开等行政法规和军事法规、监察法规等，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谋划和推进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分级分类制定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区分不同层级、不同岗位，准确理解把握应知应会要求，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充分考虑工作需要和学习效果，合理编制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提升学习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中央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制定本单位或本行业本系统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党中央对学习贯彻新制定修订的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作出部署安排的，要及时将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清单，认真组织领导干部进行学习。

（二）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学习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掌握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做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把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内容和领导干部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的必训课程，确保培训课时数量和培训质量；结合工作实际，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规学法、单位领导班子会前学规学法、重大决策前学规学法等重要内容，把学习成果转化为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自觉行动。

（三）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激励机制。落实并完善有关领导干部年终述法制度，用好领导干部在线学法平台，推动学法用法常态化、规范化。加强督促检查评估，进一步把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和精神文明创建内容，列入法治创建考核指标，推动考核结果运用，增强学法用法示范效应，防止形式主义。

（来源：新华网，2023年8月3日）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法治篇”，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能力和水平，直接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联合出版的《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下文简称《问答》），共分7个板块、59个问题，以问答体的形式全面系统、深入浅出地阐述了为何学习贯彻、学习贯彻什么以及如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三大问题，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辅助读物。

一、集中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理论性、实践性

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一百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期。这对我们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习近平法治思想正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为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运用法治确保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指引。《问答》对此作出生动阐释，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

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归根到底是因为马克思主义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形成和成熟的标志，同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为进一步发挥马克思主义在我国法治建设领域的根本指导思想作用提供了有力保障，是当今时代最鲜活、最具原创性的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是系统科学的思想体系，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深刻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实行全面依法治国、怎样实行全面依法治国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问答》对这些内容都进行了系统阐释，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性。

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党领导法治建设丰富实践和宝贵经验的科学总结，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实践伟力的强大武器。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总体格局基本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加快建设，司法体制改革取得重大进展，社会公平正义保障更为坚实，法治中国建设开创新局面。踏上新征程，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谋划新部署新要求，这必将指引法治中国建设的宏伟蓝图在时代大潮中磅礴展开。《问答》对此进行了精辟阐述，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性。

二、重点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政治方向、战略思维、系统观念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政治方向。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件大事能不能办好，最关键的是方向是不是正确、政治保证是不是坚强有力。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最根本的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

领导。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十一个坚持”中，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处于首要位置。对此，《问答》全面揭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之所以是全面依法治国题中应有之义、是全面依法治国根本保证、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基本经验的深刻内涵和内在逻辑，并论述了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一系列具体体现。党领导人民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目的是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并围绕这个话题蕴含着极为丰富的内容。

《问答》对相关内容作了系统全面地梳理。比如，《问答》谈到了法治的根基在人民，指出人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主体和力量源泉，宪法法律权威要靠人民来维护，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效要靠人民来评判；阐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司法工作一以贯之的明确要求、新时代司法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即要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强调了用法治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等等。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战略思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战略问题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战略上判断得准确，战略上谋划得科学，战略上赢得主动，党和人民事业就大有希望。”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事关根本、事关长远、事关全局，显然是一个重大战略问题。《问答》充分彰显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战略思维。比如，《问答》从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阐释了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说明了“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衰”的深刻道理；解释了宪法何以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以及指出宪法的极端重要性，强调宪法同党和国家命运息息相关；指出法治作为最好的营商环境，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也是其良性运行和改革发展的重要保障；揭示了依法治军、从严治军与人民军队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

之间的必然联系；阐释了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的深刻内涵与光明前景，等等。

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系统观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系统谋划、统筹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根据新的实践需要，形成一系列新布局和新方略，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在这个过程中，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领域，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坚持以系统观念谋划和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又一突出特点。《问答》全面分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系统观念，充分体现了贯穿其中的辩证唯物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比如，《问答》阐述了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布局，具体说明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什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抓手，如何理解加快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如何理解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等一系列重大问题；阐明了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重大关系，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关系、政治与法治的关系、改革和法治的关系、法治和德治的关系、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的关系，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关系；揭露了“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伪命题的本质，阐释了党和法的关系作为一个根本问题的核心内涵和政治逻辑，等等。

三、深刻揭示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的重点任务和重要保障

全面解读全面依法治国的重点任务。习近平法治思想具有鲜明的问题导向，把发现中国法治真问题作为基本前提、真解决中国法治问题作

为目的归宿。在此基础上擘画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重点，明确了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明确了各项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点。比如，关于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关于实施民法典。实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而民法典的实施水平和效果，则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关于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一个整体，要准确把握、全面贯彻，要把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作为有力抓手，把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作作为重要保障。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司法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必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要紧紧牵住司法责任制这个“牛鼻子”。关于让法治成为全民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要把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作为提升全社会法治观念的重要抓手，把创新普法作为提升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关键，既要重视法律的规范作用，又要重视道德的教化作用。关于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继续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关于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要健全完善的涉外法律法规体系，要加快提升涉外执法司法效能，要加快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快培养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关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要加强立法领域国际合作、共同制定国际规则、推动全球治理法治化，要改变不公正不合理、不符合国际格局演变大势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机制，等等。《问答》对以上重点任务都作了分析和解读。

清晰阐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问答》聚焦和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关注的法治实践主体及其相应的能力要求。第一，全面依法治国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其包括法治专门队伍和法律服务队伍。要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把建设一支高素质法律服务队伍，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抓实抓好，引导广大法律服务工作者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第二，政法系统是国家的免疫系统，是营血卫气、祛邪扶正、保证社会肌体健康的重要力量。要管理好政法战线的大队伍，把握这支队伍的特殊性，把能力建设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来抓，大力整治不正之风，还要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第三，领导干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关键。各级领导干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了解法律、掌握法律，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第四，习近平法治思想着眼根本、着眼长远，提出要办好法学教育，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更好发挥法学教育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人才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党之所以能够不断历经艰难困苦创造新的辉煌，很重要的一条就是我们党始终重视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坚持用科学理论武装广大党员、干部的头脑，使全党始终保持统一的思想、坚定的意志、强大的战斗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问答》还专

门专章阐述了进一步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方法论，为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自觉性、坚定性，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做到“深学之、笃信之、践行之”提供了良好指引。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网站-理论前沿栏目， 2023年9月1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 奋力开创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网络强国的伟大实践中，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把握信息时代的“时”与“势”，高度重视网络法治工作，将依法治网纳入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全局，围绕依法治网这一重大时代课题，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引下，我国依法治网深入推进，中国特色网络法治体系不断完善，走出了一条既符合国际通行做法、又有中国特色的依法治网之路，网络法治建设取得历史性成就。

党的二十大报告深刻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23年3月16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这是我国第一次专门就网络法治建设发布白皮书，对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推进新时代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都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要以《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发布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重大决策部

署，奋力开创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新局面，以法治力量护航数字中国高质量发展，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依法治网这一重大时代课题，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明确了网络法治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的重要地位、战略目标、原则要求、国际主张和基本方法，等等。这些重要论述以新的内涵丰富和完善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我们做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阐述了网络法治建设的时代要求。当前，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信息革命时代潮流发生历史性交汇，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准确把握人类社会正在经历信息革命的时代大势，强调互联网这块“新疆域”不是“法外之地”，同样要讲法治，同样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继续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等等。这些重要论述，科学标定了网络法治建设的时代背景和历史方位，充分体现了对信息时代发展脉搏的深刻洞察、对网络空间全新特征的精准把握，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网络法治建设历史必然性和现实紧迫性的认识。

习近平总书记科学指明了网络法治建设的实践路径。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总结我国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依法治网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聚焦新时代以来网络法治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情况新问题，对网络法治建设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深入实施网络安全法，要以良法善治保障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

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深深植根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实践沃土，源于实践、指导实践、又被实践所验证，引领我国网络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展现出坚实的实践根基、鲜明的实践导向和强大的实践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突出强调了网络法治建设的为民理念。网络法治与 10 亿多网民直接相连，与 14 亿多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息息相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本着对社会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依法加强网络空间治理，要依法严厉打击网络黑客、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民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等等。这些重要论述，坚持网络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为网络法治建设注入了最深沉最持久的动力源泉和发展基础。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了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的中国主张。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地提出了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明确提出各国应该共同努力，防范和反对利用网络空间进行的恐怖、淫秽、贩毒、洗钱、赌博等犯罪活动；中国愿同各国一道，推动制定各方普遍接受的网络空间国际规则，健全打击网络犯罪司法协助机制，共同维护网络空间和平安全，等等。这些重要论述，把法治作为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保障，提出一系列契合网络发展实践、反映各国共同意愿的思想理念、原则准则，为网络法治建设提出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前瞻性、指导性，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们做好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我们要深入学习和全面把握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实践要求、鲜明特征，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二、全面把握新时代我国网络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

自 1994 年全功能接入国际互联网以来，我国高度重视网络法治建设，不断探索符合中国互联网发展特点的依法治网之路。进入新时代，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坚持把依法治网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就，为网络强国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党在信息化条件下治国理政作出了重要贡献。

推进科学立法，奠定网络空间法治基础。把握互联网发展规律，着力建立网络权益保障法律制度、健全数字经济法治规则、划定网络安全法律红线、完善网络生态治理规范，先后制定出台了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法律。截至目前，已制定出台网络领域立法 140 余部，基本形成了以宪法为根本，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为依托，以传统立法为基础，以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网络专门立法为主干的网络法律体系，为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推进严格执法，保障网络空间规范有序。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网络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全面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加大个人信息保护执法力度，加强网络知识产权保护，积极探索与网络市场新业态相适应的执法模式，依法整治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强网络基础资源、重要网络系统、网络数据等领域安全执法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净网”“清朗”“护苗”等系列专项行动，加大

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淫秽色情、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算法滥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等问题的治理力度，推动网络空间持续向好、天朗气清。

推进公正司法，捍卫网络空间公平正义。积极回应信息时代司法新需求，运用网络信息技术赋能传统司法。创新网络司法规则，及时制定涉网司法解释，依法审理新类型、疑难复杂和互联网特性突出的司法案件。探索网络司法模式，积极推行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诉讼服务、审判执行、司法管理等领域的深度应用，相继设立杭州、北京、广州互联网法院，探索实行“网上案件网上审理”，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呈现良好态势。

推进全民守法，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创新网络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形式、手段，拓展“互联网+普法”新模式，积极运用网络媒体开展网上普法活动，推进线下普法向线上延伸。围绕青少年、互联网企业从业人员等重要普法对象开展法治宣传，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明显增强。强化网络法学科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积极推进网络法治智库建设，为网络法治建设提供了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推进国际交流，积极参与全球网络法治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为指引，积极开展网络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支持发挥联合国在网络国际治理中的主渠道作用，提出《全球数据安全倡议》。积极参与形成区域性网络治理规则。开展网络法治双多边对话交流，加强网络安全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搭建网络法治国际对话合作平台，举办世界互联网大会，发布《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行动倡议》等。

三、认真总结新时代我国网络法治建设的宝贵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络法治建设之所以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跨越式发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新时代以来，网络法治建设在实践中发展，在继承中创新，积累了一系列来之不易、弥足珍贵的经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网络法治工作全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也是推进网络法治工作的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紧密结合起来，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法治的重要论述，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坚持加强党对网络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党的全面领导是做好网络法治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互联网，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依法治网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网络法治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和道路前进。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网络法治工作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网络法治建设全过程各方面，为人民群众营造安全、公平、健康、文明、清朗的网络空间。

坚持走中国特色的网络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网络法治道路本质上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网信领域的具体体现，是我国网络法治建设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必须坚持中国特色治网之道，立足国情、民情、网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制约互联网发展的瓶颈问题，走好中国特色的网络法治道路，为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坚持把握网络法治工作规律。网络法治是一门大学问、新学问，必须科学把握内在规律，处理好发展和安全、自由和秩序、开放和自主、管理和服务的关系，坚持依法治网和以德润网相统一、规范发展和鼓励支持相协调、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相衔接，以高质量法治建设助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互联网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保障，为网络强国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坚持推进网络法治工作创新。互联网因创新而生、因创新而兴，网络法治工作尤其需要创新。必须顺应全球信息化发展大势，立足我国互联网发展实践，加快推进网络法治理念、内容、方式、方法等全方位创新，完善和创新新技术新领域规则，提升网络法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创新引领网络法治实践。

坚持凝聚网络法治工作合力。网络法治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统筹兼顾、把握重点、整体谋划，更好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协调推进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化和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等各领域法治工作，让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

四、奋力开创新时代网络法治工作新局面

推进依法治网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网络法治工作是网络强国建设的重要保障。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

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为指引，筑法治之基、行法治之力、积法治之势，深入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奋力开创网络法治工作新局面。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党对网络法治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管互联网全面贯穿于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党领导依法治网的制度和机制，形成强大工作合力。

强化重点领域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的网络法律体系。立足“十四五”时期网信事业发展，进一步健全以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引领，涵盖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网络安全、信息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等领域，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多个位阶，民商法、刑法、行政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网络法律体系。强化网络重点立法，加快制定修订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坚持急用先行，丰富“小快灵”立法。强化前沿问题研究，加快推进数字经济、互联网金融、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领域立法步伐，做到新技术新应用发展到哪里、法治建设就覆盖到哪里。

深入开展网络执法，保障网络法律法规实施。深入推进网络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强化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推动形成横向协同、纵向联动的全国网络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网络传播秩序规范治理。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清朗”系列专项行动，综合运用多种惩戒方式，开展分类分级监管执法。依法打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惩处利用

网络传播违法信息行为。加强网络执法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加强法治宣传研究，凝聚依法治网强大力量。全面实施网信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将“谁立法谁普法”“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贯穿于依法治网全过程。将领导干部和青少年网络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工作重点，加大互联网行业从业人员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升全社会网络法治意识和素养。深化网络法治研究与教育，推进网络法治理论创新，建立健全网络法治教育长效机制，推动网络法治智库建设，为网络法治建设提供更强大的智力支持。

增进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主张为指引，加大我国互联网治理实践和理念主张的对外宣介力度，做好《新时代的中国网络法治建设》白皮书宣传解读工作，加强对外传播，讲好中国故事。积极参与数字货币、数字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充分发挥联合国主渠道作用，通过金砖国家合作机制、上海合作组织、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世界互联网大会等平台，加强网络立法和政策机制建设交流合作。

（作者为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3月17日 10版）

习近平总书记为网络强国建设提出新的使命任务

习近平总书记 为网络强国建设 提出新的使命任务



341期

新华社国内部制作
新华社第一工作室出品

@新华社

网信工作的使命任务和重要原则

使命任务

举旗帜聚民心

防风险保安全

强治理惠民生

增动能促发展

谋合作图共赢

“十个坚持”重要原则

- 坚持党管互联网
- 坚持网信为民
- 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
-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
-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
- 坚持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 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
- 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
- 坚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 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



习近平总书记近日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鲜明提出网信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明确“十个坚持”重要原则，为新时代新征程网络强国建设提供了行动指南。7月14日至15日，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这一重要指示。让我们一起学习领会其中蕴含的深意。

——举旗帜聚民心

互联网是我们这个时代最具发展活力的领域，也是我们面临的最大变量。

“互联网已经成为舆论斗争的主战场。”2013年8月，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站在我们党长期执政的高度，作出深刻论断，提出“要依法加强网络社会管理，加强网络新技术新应用的管理，确保互联网可管可控，使我们的网络空间清朗起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部门牢牢把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和主动权，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生态持续向好，网上正能量更加强劲、主旋律更加高昂，党的声音成为网络空间最强音。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实现这一目标。广泛凝聚共识、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我们的事业才能无往不胜。

新征程上，要努力“举旗帜聚民心”，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把广大网民凝聚到党的周围，共同为实现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防风险保安全

网络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

从提出“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到明确“加快增强网络空间安全防御能力”，再到强调“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

在习近平总书记的引领推动下，我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持续加强，初步建立涵盖网络、系统、终端、应用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金融、能源、电力、通信、交通等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水平不断强化。

不可忽视的是，当前，世界范围的网络安全威胁和风险日益突出，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时有发生。形势和任务要求我们，必须“防风险保安全”，扎实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

——强治理惠民生

当前，我国网民规模已超过 10 亿，形成了全球最为庞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数字生活成为人民群众的重要生活方式。

2018 年 4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强调，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建设全国统一、多级互联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多跑路”实现“群众少跑腿”；“互联网+”深度融合教育、养老等多个领域，信息技术助力弥合数字鸿沟……近年来，我国网信事业着力补齐民生短板、优化公共服务，用得上、用得起、用得好的信息服务正在惠及更多百姓。

互联网为人类提供了交流互动的平台，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便利，也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新征程上，要以“强治理惠民生”进一步服务提升国家治理水平，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增动能促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应该在践行新发展理念上先行一步，围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信息化发展，整体带动和提升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发展。

新时代以来，我国信息领域核心技术创新取得积极进展，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势头强劲。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一些关键核心技术还存在“受制于人”的问题，信息化发展受到制约。

着眼未来，还须加快突破核心技术，着力建设数字中国，更好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增动能促发展”，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谋合作图共赢

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推进，互联网让世界变成了“地球村”，各国在网络空间休戚与共。

2015年12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命题，指出“网络空间是人类共同的活动空间，网络空间前途命运应由世界各国共同掌握”。

在习近平总书记倡导、推动下，这一理念主张不断丰富发展、落地生根。我国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在网络空间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日益提升，中国理念、中国主张、中国方案赢得更多认同和支持。

坚持“谋合作图共赢”，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我国与各国一道携手迈向更加美好的“数字未来”。

习近平总书记鲜明提出的网信工作“5个方面、30个字”的使命任务，涵盖互联网内容建设、网络安全、网络惠民、信息化建设、国际网络空间治理等，“十个坚持”重要原则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把党对网信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总书记提出的使命任务和重要原则，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既着眼当前，又谋深虑远，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推进实现网络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

（来源：新华社，2023年7月16日）

人民日报评论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 ——论贯彻落实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关党的长期执政，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福祉。7月14日至15日，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重要指示，鲜明提出网信工作的使命任务，明确“十个坚持”重要原则，并对网信工作提出要求，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为做好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明确提出网络强国建设的战略目标，统筹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提出一系列重大举措，推动我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经过不懈努力，党对网信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网络空间主流思想舆论巩固壮大，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基本建成，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持续提升，网信领域科技自立自强步伐加快，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有效发挥，网络空间法治化程度不断提高，网络空间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明显增强，网络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这些重大成就的取得，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充分彰显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思想之光照亮奋进之路，伟大实践展现思想伟力。指出“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强调“网络空间是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让互联网更好造福国家和人民”……习近平总书记

站在人类历史发展、党和国家事业全局高度，从信息化发展大势和国内国际大局出发，提出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互联网，坚持网信为民，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坚持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坚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科学回答了网信事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把党对网信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全新高度，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新征程引领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网络强国的行动指南，必须切实贯彻到网信工作全过程。

当前，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网络信息技术日新月异，深刻改变着全球经济格局、利益格局、安全格局，互联网成为影响世界的重要力量，信息化为中华民族带来了千载难逢的机遇。必须深刻认识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网信事业代表着新的生产力和新的发展方向，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新征程上，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切实肩负起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牢牢把握“十个坚持”的重要原则，大力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实支撑。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明确提出加快建设网络强国，对网信工作作出战略部署。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使命任务，细化任务举措，着力推

动落实。按照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要求，要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防范网络意识形态风险，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牢牢掌握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统筹发展与安全，实施网络安全重大战略和任务，构建大网络安全工作格局，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坚持创新驱动、自立自强、赋能发展、普惠公平，攻克短板不足，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加强网络立法执法司法普法，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深化网信领域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坚持党管互联网，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全面领导，中央网信委及成员单位、各级党委（党组）及网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形成合力推动网信工作的生动局面。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新时代新征程，网信事业的重要地位作用日益凸显。”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切实肩负起使命任务，以一往无前、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以网络强国建设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来源：新华社北京，2023年7月16日电）

引领新时代新征程网信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伟大时代孕育伟大思想，创新理论引领创新实践。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提出了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形成了内涵丰富、科学系统的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近日召开的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在重要指示中，习近平总书记充分肯定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网信事业取得的重大成就，深刻阐述新时代新征程网信事业的重要地位作用，鲜明提出网信工作“举旗帜聚民心、防风险保安全、强治理惠民生、增动能促发展、谋合作图共赢”的使命任务，明确了“十个坚持”的重要原则，并对各级党委（党组）及网信部门等做好网信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战略性、指导性，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前不久，《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概论》出版发行，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提供了权威读本。我们要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更加全面、系统、深入、准确地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水平，奋力开创网络强国建设新局面。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系统回答了为什么要建设网络强国、怎样建设网络强国的一

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我们要深刻领会这一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宣传贯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理论意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生活的时代，互联网还没有出现，他们不可能对如何发展、运用、治理互联网给出答案。面对信息革命时代潮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紧密结合新的时代条件和实践要求作出了新的理论创造，科学回答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前人没有遇到过、西方有关理论无法解决的许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在信息时代展现出更为强大、更有说服力的真理力量。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历史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是在人类进入信息社会、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孕育兴起的历史条件下形成和发展的。这一重要思想坚持大历史观，深刻洞察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与信息革命时代潮流发生历史性交汇这一时代方位，从人类社会发展史的高度，深化了对信息革命时代潮流的规律性认识；从中华民族发展史的高度，深化了对以信息化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规律性认识；从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高度，深化了对信息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规律性认识；从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的高度，深化了对党“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的规律性认识。这一重要思想为我们增强历史自觉、坚定历史自信，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加快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实践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管网治网实践经验的

理论总结，是引领我国网信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这一重要思想深深植根于我国网络强国建设实践沃土，紧密联系我国网信事业发展实际，源于实践、指导实践、又被实践所验证，展现出坚实的实践基础、鲜明的实践导向和强大的实践伟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网信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网络强国建设迈出新步伐，最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科学指引。

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大世界意义。面对互联网给人类文明进步带来的重大机遇和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把握全球互联网发展大势，着眼人类共同福祉，创造性提出推进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的“四项原则”和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五点主张”，彰显了对人类共同福祉的高度关切，反映了国际社会的共同期待，体现了中国积极作为的大国担当，为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提供了中国方案、贡献了中国智慧，赢得了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特别是广大发展中国家的积极响应和广泛赞誉。

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丰富内涵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思想深邃、内涵丰富、体系完备、博大精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重要指示，明确了“十个坚持”的重要原则，体现了对新时代网信工作规律的深刻把握，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最新理论成果。我们要认真学习、全面把握，更好用以指导网络强国建设实践。

坚持党管互联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加强党中央对网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党对网信工作的全面领导，是中国特色治网之道的本质特征，是网信事业高质量发

展的根本保证。这就要求我们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网信工作摆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来谋划，加强党对网信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发挥各级网信部门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关于网信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确保网信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坚持网信为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信事业发展必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作为信息化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在信息化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互联网通达亿万群众、连接党心民心，网信工作与10亿多网民直接相连，与14亿多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息息相关。人民性是网信工作的根本属性，网信为民是网信工作的深厚底色。这就要求我们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深化网信为民惠民，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更好发挥互联网在倾听人民呼声、汇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诉求等方面的作用，让人民群众更好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中国特色治网之道，凝结着中国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实践经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在网信领域的具体体现。这就要求我们坚守志不改、道不变的信念与决心，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治网之道，按照技术要强、内容要强、基础要强、人才要强、国际话语权要强的要求，加快推进网络强国建设，最终达到技术先进、产业发达、攻防兼备、制网权尽在掌握、网络安全坚不可摧的目标。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相辅相成的。安全是发展的前提，发展是安全的保障，安全和发展要同步推进。”网络安全和信息化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统筹发展和

安全，既是过去网信事业取得重大成就的重要保证，也是未来网信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处理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坚持发展安全并重，做到协调一致、齐头并进，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努力建久安之势、成长治之业。

坚持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正能量是总要求、管得住是硬道理、用得好是真本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论断，坚持建管用并重、兴利与除弊统一，体现了对网络内容建设管理工作规律的深刻把握。这就要求我们加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深化党的创新理论网上宣传，建立全媒体传播体系，坚决打赢网络意识形态斗争，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提高网络综合治理效能，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坚持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网络安全牵一发而动全身，深刻影响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军事等各领域安全。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经济社会稳定运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也难以得到保障。”网络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然要求。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从维护国家安全的高度谋划、部署和推进网络安全工作，树立正确的网络安全观，实施网络安全重大战略和任务，构建大网络安全工作格局，夯实网络安全工作基础。

坚持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充分发挥信息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作用。”高质量发展，需要信息化驱动；现代化建设，需要信息化先行。这就要求我们坚持创新驱动、自立自强、赋能发展、普惠公平，加快信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发展，更好服务支撑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继续加快制定完善互联网领域法律法规，推动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确保互联网在法治轨道上健康运行。”推进依法治网，是完善国家治理的新领域、全面依法治国的新课题、互联网发展管理的新要求。这就要求我们把依法治网作为基础性手段，加快制定完善网络法律法规，加大网络执法力度，深入开展网络普法工作，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进程。

坚持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互联网发展是无国界、无边界的，利用好、发展好、治理好互联网必须深化网络空间国际合作，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是全人类在信息时代的必然选择。这就要求我们深入学习宣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理念主张，推动全球互联网治理体系变革，深化网信领域国际交流与务实合作，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有序的网络空间。

坚持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在重要指示中对网信部门提出了“忠于党和人民，勇于担当作为，善于开拓创新，敢于斗争亮剑，甘于拼搏奉献”的重要要求，为网信工作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网信工作队伍，是推动网信事业发展的重要保证。这就要求我们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网信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把讲政治、懂网络、敢担当、善创新作为重要标准，选好配好各级网信领导干部，强化网信工作体系建设，深化网

信人才建设，深入推进网信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为网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队伍保障。

扎实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走深走实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引领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网络强国的行动指南。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学深悟透，夯实思想根基。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联系实际学，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紧密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习近平关于网络强国论述摘编》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概论》作为权威读本，发挥领导干部领学带学促学作用，开展多形式、多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面向网信企业、网站平台和网信领域从业人员的学习工作，推动学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

加强宣传阐释，营造浓厚氛围。发挥网络传播优势，全面及时准确做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以及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网上宣传阐释，深入宣传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指导网络媒体等精心策划报道，深化宣传解读，推出权威访谈、理论专栏、主题采访、反响报道等，制作推出高质量网络内容产品；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研究，在深化道理学理哲理阐释上下功夫，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推动这一重要思想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站，为推动网络强国建设营造良好氛围。

锤炼过硬本领，提升工作水平。以学习宣传贯彻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为契机，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网信部门提出的重要要求，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改造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把学习成效体现在提高政治能力、忠诚履职尽责、增强业务本领、锤炼过硬作风上，不断增强从政治上观察、分析、处理网信工作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对互联网规律的把握能力、对网络舆论的引导能力、对信息化发展的驾驭能力、对网络安全的保障能力，敢于亮剑、善于斗争，探索研究解决网信领域新情况新问题的新思路新办法，不断提升管网治网能力和水平。

强化责任担当，推动落实见效。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聚焦网信工作的使命任务，围绕全国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做好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统筹安排实施，加强督导检查，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推动网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着力加强网络内容建设与管理，切实筑牢国家网络安全屏障，充分发挥信息化驱动引领作用，不断深化网络空间国际交流合作，以网络强国建设新成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

（来源：《人民日报》2023年08月03日 09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的

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适用本法：

- （一）以向境内自然人提供产品或者服务为目的；
- （二）分析、评估境内自然人的行为；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第五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不得通过误导、欺诈、胁迫等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第六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并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

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第七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保证个人信息的质量，避免因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完整对个人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第十条 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制度，预防和惩治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推动形成政府、企业、

相关社会组织、公众共同参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良好环境。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参与个人信息保护国际规则的制定，促进个人信息保护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与其他国家、地区、国际组织之间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等互认。

第二章 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四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该同意应当由个人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自愿、明确作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

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个人信息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十五条 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的，个人有权撤回其同意。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便捷的撤回同意的方式。

个人撤回同意，不影响撤回前基于个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

第十六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以个人不同意处理其个人信息或者撤回同意为由，拒绝提供产品或者服务；处理个人信息属于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应当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向个人告知下列事项：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

（二）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处理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

（三）个人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告知的其他事项。

前款规定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将变更部分告知个人。

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方式告知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处理规则应当公开，并且便于查阅和保存。

第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保密或者不需要告知的情形的，可以不向个人告知前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

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无法及时向个人告知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紧急情况消除后及时告知。

第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应当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决定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和处理方式的，应当约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但是，该约定不影响个人向其中任何一个个人信息处理者要求行使本法规定的权利。

个人信息处理者共同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与受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托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受托人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未经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二十二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合并、分立、解散、被宣告破产等原因需要转移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和联系方式。接收方应当继续履行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

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予以说明，并有权拒绝个人信息处理者仅通过自动化决策的方式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公开其处理的个人信息，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在公共场所安装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为维护公共安全所必需，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所收集的个人图像、身份识别信息只能用于维护公共安全的目的，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个人明确拒绝的除外。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已公开的个人信息，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个人同意。

第二节 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

第二十八条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第二十九条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书面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除本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向个人告知处理敏感个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依照本法规定可以不向个人告知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

第三十二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规定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者作出其他限制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三条 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适用本法；本节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本节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进行，不得超出履行法定职责所必需的范围和限度。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告知将妨碍国家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国家机关处理的个人信息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储；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安全评估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提供支持协助。

第三十七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履行法定职责处理个人信息，适用本法关于国家机关处理个人信息的规定。

第三章 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规则

第三十八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因业务等需要，确需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的规定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
- （二）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三）按照国家网信部门制定的标准合同与境外接收方订立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条件等有规定的，可以按照其规定执行。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障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活动达到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

第三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

第四十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和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网信部门规定可以不进行安全评估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根据有关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或者按照平等互惠原则，处理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关于提供存储于境内个人信息的请求。非经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管机关批准，个人信息处理者不得向外国司法或者执法机构提供存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境外的组织、个人从事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个人信息权益，或者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举报活动的，国家网信部门可以将其列入限制或者禁止个人信息提供清单，予以公告，并采取限制或者禁止向其提供个人信息等措施。

第四十三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个人信息保护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地区对等采取措施。

第四章 个人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个人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个人有权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有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个人请求查阅、复制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提供。

个人请求将个人信息转移至其指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符合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条件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提供转移的途径。

第四十六条 个人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个人信息处理者更正、补充。

个人请求更正、补充其个人信息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予以核实，并及时更正、补充。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主动删除个人信息；个人信息处理者未删除的，个人有权请求删除：

- (一) 处理目的已实现、无法实现或者为实现处理目的不再必要；
-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停止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或者保存期限已届满；
- (三) 个人撤回同意；
- (四)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保存期限未届满，或者删除个人信息从技术上难以实现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个人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其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十九条 自然人死亡的，其近亲属为了自身的合法、正当利益，可以对死者的相关个人信息行使本章规定的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死者生前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五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建立便捷的个人行使权利的申请受理和处理机制。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应当说明理由。

个人信息处理者拒绝个人行使权利的请求的，个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 (一)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二) 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 (三) 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 (四) 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 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 (五) 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二条 处理个人信息达到国家网信部门规定数量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指定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负责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以及采取的保护措施等进行监督。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公开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并将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三条 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代表, 负责处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事务, 并将有关机构的名称或者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等报送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五十四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定期对其处理个人信息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进行合规审计。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事前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并对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 (一) 处理敏感个人信息;
- (二) 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
- (三) 委托处理个人信息、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个人信息、公开个人信息;

(四) 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五) 其他对个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第五十六条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 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及安全风险;

(三)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合法、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和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五十七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并通知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和个人。通知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

(二)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

(三)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处理者采取措施能够有效避免信息泄露、篡改、丢失造成危害的, 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不通知个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认为可能造成危害的, 有权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通知个人。

第五十八条 提供重要互联网平台服务、用户数量巨大、业务类型复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 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 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机构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监督;

(二)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制定平台规则, 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三) 对严重违法法律、行政法规处理个人信息的平台内的产品或

者服务提供者，停止提供服务；

（四）定期发布个人信息保护社会责任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十九条 接受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的受托人，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本法规定的义务。

第六章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个人信息保护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个人信息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统称为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

第六十一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下列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一）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指导、监督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二）接受、处理与个人信息保护有关的投诉、举报；

（三）组织对应用程序等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测评，并公布测评结果；

（四）调查、处理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十二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部门依据本法推进下列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一）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具体规则、标准；

(二) 针对小型个人信息处理者、处理敏感个人信息以及人脸识别、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应用，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保护规则、标准；

(三) 支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进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建设；

(四) 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评估、认证服务；

(五)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诉、举报工作机制。

第六十三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情况；

(二) 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合同、记录、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三) 实施现场检查，对涉嫌违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调查；

(四) 检查与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用于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设备、物品，向本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当事人应当予以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四条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个人信息处理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或者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专业机构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违法处理个人信

息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五条 任何组织、个人有权对违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向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收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接受投诉、举报的联系方式。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或者处理个人信息未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应用程序，责令暂停或者终止提供服务；拒不改正的，并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决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相关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

第六十七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六十八条 国家机关不履行本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个人信息权益造成损害，个人信息处理者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

前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责任按照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确定；个人因此受到的损失和个人信息处理者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第七十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侵害众多个人的权益的，人民检察院、法律规定的消费者组织和由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二条 自然人因个人或者家庭事务处理个人信息的，不适用本法。

法律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档案管理活动中的个人信息处理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

（二）自动化决策，是指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分析、评估个人的行为习惯、兴趣爱好或者经济、健康、信用状况等，并进行决策的活动。

（三）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四）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